

清代政治史

王雲五白著

王雲五著

清代政治思想

臺灣商務印書館發售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十二月初版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九月二版

清代政治思想 一冊

精裝本定價新臺幣陸拾伍元正
平裝本定價新臺幣伍拾伍元正

著者 王 雲 五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發行者 臺灣商務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

印刷及發行所 臺灣商務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三十七號
登記證：內版臺業字第〇一三號

自康熙中葉以後，遂定移戶戰爭以前。今和以
修其政，事之世榮，保其令之，之乃誰其不
，或西之就軒，按原之故，如初以今之極道
數，建其霸聲之綱，使德義之子咸歸外之極
，其之收其分取，其名學之改，之其理其古
，此應記其。言其少其早其材，其為其即
之，立其政課。始其立之久矣，多其以現
其政，其方其其以改，其治其主，其不
其治其同即其之根本，其親用其其制，其
其教其之。其是其在，其立其志，其操其

目錄

第一章	黃宗義的政治思想	一
第二章	顧炎武的政治思想	四一
第三章	王夫之的政治思想	八一
第四章	朱之瑜的政治思想	一二九
第五章	魏裔介的政治思想	一四五
第六章	魏象樞的政治思想	一五七
第七章	湯斌的政治思想	一七一
第八章	李顥的政治思想	一七九
第九章	陸隴其的政治思想	一九一
第十章	顏元的政治思想	二〇九
第十一章	熊賜履的政治思想	二二三
第十二章	張伯行的政治思想	二二三
第十三章	李塨的政治思想	二五三
第十四章	方苞的政治思想	二六五

第十五章	尹會一的政治思想·····	二八一
第十六章	陳宏謀的政治思想·····	二九九
第十七章	林則徐的政治思想·····	三一五
第十八章	曾國藩的政治思想·····	三三七
第十九章	郭嵩燾的政治思想·····	三七一
第二十章	王韜的政治思想·····	三八七
第二十一章	李鴻章的政治思想·····	四〇一
第二十二章	譚嗣同的政治思想·····	四三一
第二十三章	張之洞的政治思想·····	四五五

第一章 黃宗義的政治思想

一

黃宗義，字太沖，號梨洲。據清史遺逸傳，其行誼如左：

餘姚人，明御史黃尊素長子。尊素爲楊左同志，以劾魏闡死詔獄，事具明史。思宗卽位，宗義入都訟冤。至則逆闡已磔。卽具疏請誅曹欽程、李實。會庭鞠許顯純、崔應元。宗義對簿，出所袖錐錐顯純，流血被體。又毆應元。拔其鬚歸祭尊素神主前。又追殺牢卒葉咨、顏文仲；蓋尊素絕命於二卒手也。時欽程已入逆案。實疏辨原疏非己出；陰致金三千，求宗義弗質。宗義立奏之。謂實今日猶能賄賂公行，其所辨豈足信。於對簿時復以錐錐之。獄竟。偕諸家子弟設祭獄門。哭聲達禁中。思宗聞之歎曰：忠臣孤子，甚惻朕懷。歸益肆力於學。憤科舉之學錮人，思所以變之。既盡發家藏書讀之。不足。則鈔之同里世學樓鈕氏、澹生堂祁氏；南中則千頃堂黃氏、絳雲樓錢氏。且建續鈔堂於南雷，以承東發之緒。山陰劉宗周倡道蕺山，以忠端遺命從之游。而越中承海門周氏之緒，援儒入釋；姚江之緒幾壞。宗義獨約同學六十餘人，力排其說。故蕺山弟子，如祁章諸子，皆以名德重。而禦侮之功，莫如宗義。弟宗炎、宗會。並負異

才；自教之。有東浙三黃之目。戊寅，南都作防亂揭，攻阮大鍼。東林子弟推無錫顧杲居首。天啓被難諸家推宗義居首。大鍼恨之刺骨。驟起。遂按揭中一百四十人姓氏，欲盡殺之。時宗義方上書闕下而禍作，遂與杲並逮。母氏姚歎曰。章妻滂母，乃萃吾一身耶？鵠帖未行，南都已破。宗義踉蹌歸。會孫嘉績、熊汝霖奉魯王監國，畫江而守。宗義糾里中子弟數百人從之，號世忠營。授職方郎，尋改御史。作監國魯元年大統曆，頒之浙東。馬士英奔方國安營；衆言其當誅。汝霖恐其挾國安爲患也，好言慰之。宗義曰：諸臣力不能殺耳，春秋之孔子，豈能加於陳恆；但不謂其不當誅也。汝霖謝焉。又遣書王之仁曰：諸公不沈舟決戰，蓋意在自守也。最爾三府，以供十萬之衆；必不久支，何守之能爲？聞者皆譴其言而不能用。至是嘉績以營卒付宗義。與王正中合軍，得三千人。正中者，之仁從子也。以忠義自奮；宗義深結之，使之仁不得撓軍事。遂渡海屯潭山。由海道入太湖。招吳中豪傑，直抵乍浦，約崇德義士孫夷等內應。會清師綦嚴不得前，而江上已潰。宗義入四明山，結寨自固。餘兵尙五百人。駐兵杖錫寺。微服出訪監國。戒部下善與山民結。部下不盡遵節制，山民畏禍，潛蒸其寨。部將茅翰、汪涵死之。宗義無所歸；捕檄累下，攜子弟入剡中。聞魯王在海上，仍赴之。授左副都御史。日與吳鍾巒坐舟中，正襟講學。暇則注授時泰西回回三曆而已。宗義之從亡也，母氏尙居故里。清廷以勝國遺臣不順命者，錄其家口以聞。宗義聞之，亟陳情，監國得請。遂變姓名間行歸家。是年監國由健跳至潯洲，復召之，副馮京第乞師日本。抵長崎不得請，爲賦式微之章，以感將士。自是東西遷徙無寧居。弟宗炎，坐與馮京第交通，刑有日矣。宗義以計脫之。甲午，張名

振間使至被執，又名捕宗義。丙申，慈水寨主沈爾緒禍作，亦以宗義爲首。其得不死，皆有天幸。而宗義不懼也。其後海上傾覆，宗義無復望。乃奉母返里門，畢力著述；而四方請業之士漸至矣。戊午，詔徵博學鴻儒。掌院學士葉方藹寓以詩，敦促就道。再辭以免。未幾，方藹奉詔同掌院學士徐元文監修明史，將徵之備顧問。督撫以禮來聘，又辭之。朝論必不可致，請敕下浙撫，鈔其所著書關史事者送入京。其子百家，得預參史局事。徐乾學侍直。上訪及遺獻，復以宗義對。且言曾經臣弟元文疏薦，惜老不能來。上曰，可召至京，朕不授以事。即欲歸，當遣官送之。乾學對以篤老無來意，上歎息不置，以爲人材之難。宗義雖不赴徵車，而史局大議必諮之。歷志出吳任臣之手。總裁千里遺書，乞審正而後定。嘗論宋史別立道學傳，爲元儒之陋；明史不當仍其例。朱彝尊適有此議；得宗義書示衆，遂去之。卒年八十六。宗義之學出於戴山。闡誠意慎獨之說，縝密平實。嘗謂明人講學，襲語錄之糟粕，不以六經爲根柢；束書從事於游談。故問學者必先窮經。經術所以經世，不爲迂儒，必兼讀史。讀史不多，無以證理之變化；多而不求其心，則爲俗學。故上下古今，穿穴羣言，自天官地志九流百家之教，無不精研。所著易學象數論六卷，授書隨筆一卷，律呂新義二卷，孟子師說二卷。文集則有南雷文定詩案，今共存南雷文定十一卷，文約四卷。又著明儒學案六十二卷，敘述明代講學諸儒源流派分合得失頗詳，明文海四百八十二卷。閱明人文集二千餘家，自言與十朝國史相首尾。又深衣考一卷，今水經一卷，四明山志九卷，歷代甲子考一卷，二程學案二卷，輯明史案二百四十四卷。又明夷待訪錄一卷。皆經世大政。顧炎武見而歎曰：三代之治可復也。天文則有大統法辨

四卷，時憲書法解新推交食法一卷，圖解一卷，割圓八線解一卷，授時法假如一卷，西洋法假如一卷，回回法假如一卷。其後梅文鼎本周髀言天文，世驚爲不傳之秘，而不知宗義實開之。晚年又輯宋元學案，合之明儒學案，以志七百年儒苑門戶。宣統元年從祀文廟……明史館開，宗義以老病不能行；徐乾學延（其子）百家入史館，成史志數種。

梨洲著作雖多，然正如書名所示，各有所專，即文集亦多應酬文字；獨明夷待訪錄爲專論政治之作，且爲數千年來論政最透闢之專著。本章取材即以該書爲主。

二

梨洲之政治思想，就其主要著作明夷待訪錄中摘述，可分爲：(1)法治，(2)君道，(3)臣道，(4)學與政，(5)取士，(6)軍制，(7)財經，(8)奄宦各項，分節敘述之。

關於法治，括有：(1)法之眞義，(2)無法之法，(3)非法之法，其說如次：

(1) 法之眞義

(原法) 三代以上有法，三代以下無法。何以言之？二帝三王知天下之不可無養也，爲之授田以耕之；知天下之不可無衣也，爲之授地以桑麻之；知天下之不可無教也，爲之學校以興之。爲之婚姻之禮以防其淫，爲之卒乘之賦以防其亂；此三代以上之法也。固未嘗爲一己而立也。後之人主，既得天下；唯恐其祚命之不長也，子孫之不能保有也，思患於未然以爲之法。然則

其所謂法者，一家之法，而非天下之法也。是故秦變封建而爲郡縣，以郡縣得私於我也；漢建庶孽，以其可以藩屏於我也；宋解方鎮之兵，以方鎮之不利於我也。此其法，何曾有一毫爲天下之心哉？而亦可謂之法乎？

本段主旨在說明三代以上之法係爲人民之利益而立，所以爲公也；三代以下之法係爲帝王之利益而立，所以爲私也。爲公而立之法，始謂之法；爲私而立之法，不能謂之法。現代法治主義，首須有可行之法，亦即有利於人民大眾之法；因而要達成此種之法，如不能由人民直接立法，則須由人民所舉之代表爲之立法；如此，則所立之法必能顧到人民之利益，所以爲公也。梨洲之說，雖謂三代以上之法係由二帝三王愛民如子之聖君所立，而非如現代之由人民或其代表所立；然其原則，係針對人民利益，爲公而立，故實際上能收同等之效。由此可見梨洲所主張之法，即爲民本主義之法，與後世帝王專爲一家私利而立之法，迥然不同也。

(2) 無法之法

（原法）三代之法，藏天下於天下者也。山澤之利不必其盡取，刑賞之權不疑其旁落。貴不在朝廷也，賤不在草莽也。在後世方議其法之疎，而天下之人，不見上之可欲，不見下之可惡。法愈疏而亂愈不作，所謂無法之法也。

所謂三代之法，其要旨爲「貴不在朝廷也，賤不在草莽也」。蓋即平等主義之表現。

以此爲目的，立法祇重大綱，不必苛細；推而廣之，一切行爲，不患無準繩。換言之，卽成文之法不必過於詳細，既有明白的目標，自不難演進爲一系的不成文法，卽所謂無法之法也。

(3) 非法之法

(原法)後世之法，藏天下於筐篋者也。利不欲其遺於下，福必欲其歛於上。用一人焉，則疑其自私，而又用一人以制其私。行一事焉，則慮其可欺；而又設一事以防其欺。天下之人，共知其筐篋之所在，吾亦錮錮然，日唯筐篋之是虞。故其法不得不密，法愈密而天下之亂卽生於法之中，所謂非法之法也。

所謂後世之法，其主旨爲帝王欲盡囊括天下之利權，不願使在下之人民分潤；因此，事事無不自私，用一人必使另一人防範之。故其所立之法，務求細密，藉以箝制人民。然而法愈密，則天下之亂，却生於法之中。此種純然自私之法，按(1)項所言，不得謂之法，也就是非法。非法之法，又安能望其生效？

三

本節專論君道，分爲：(1)古之人君，(2)後之人君，(3)人君爲客或爲主，其說如左：

(1) 古之人君

(原君)有生之初，人各自私也，人各自利也；天下有公利而莫或興之，有公害而莫或除之。有人者出，不以一己之利爲利，而使天下受其利；不以一己之害爲害，而使天下釋其害。此其人之勤勞，必千萬于天下之人。夫以千萬倍之勤勞，而已又不享其利，必非天下之人情所欲居也。故古之人君，去之而不欲入者，許由；務光是也；入而又去之者，堯、舜是也；初不欲入而不得去者，禹是也。豈古之人有所異哉？好逸惡勞，亦猶夫人之情也。

本段言初民皆自私自利；而有一人獨異。他盡力使天下人皆受其利而免其害，却不計較自己的利和害。如此之人爲他人勤勞，自己不享其利，與一般的人情大異，因而被擁戴爲人君。但是好逸惡勞，人之常情；如此之人君，怪不得許多人不願擔任，甚至已經擔任，還想放棄的。此種古之人君，完全爲公而不爲私，爲義務而不爲權利。

(2) 後之人君

(原君)後之爲人君者不然。以爲天下利害之權皆出於我；我以天下之利盡歸於己，以天下之害盡歸於人，亦無不可。使天下之人不敢自私，不敢自利；以我之大私，爲天下之大公。始而慙焉，久而安焉。視天下爲莫大之產業。傳之子孫，受享無窮。漢高帝所謂某業所就，孰與仲多者；其逐利之情，不覺溢之於辭矣。

本段言後世之人君，以爲天下利害之權皆出於我，自己盡據天下之利，而以天下之害歸之於人；祇許一己自私自利。初時還不免有些難爲情，久而久之，習慣便成自然，簡直

視天下爲一己之產業，可以傳之於子孫。誠如漢高帝所說，我的財產，比之二弟如何，其自私自利之情，不知不覺間便流露出來。如此之人君，如何能望其大有利於人民呢？

(3) 人君爲客或爲主

(原君) 古者以天下爲主，君爲客；凡君之所畢世而經營者，爲天下也。今也以君爲主，天下爲客；凡天下之無地而得安寧者，爲君也。是以其未得之也，屠毒天下之肝腦，離散天下之子女；以博我一人之產業，曾不慘然，曰：我固爲子孫創業也。其既得之也，敲剝天下之骨髓，離散天下之子女，以奉我一人之淫樂，視爲當然，曰：此我產業之花息也。

古之人君與後之人君，在觀念上的重大差別，便在孰爲主與孰爲客。凡認天下爲主，人君爲客的無不承認利權歸之天下，如此，便沒有不秉大公，而放棄私利的。這便是古之人君。反之，凡認人君爲主，天下爲客者，便不免存有自私之見。由此觀念發展下去，遂祇爲一人之私，不惜犧牲天下人的樂利。後之人君，大致皆如是也。

四

本節專論臣道，括有：(1)臣道，(2)相權，(3)方鎮，(4)胥吏。其說如左：

(1) 臣道

(原臣) 天下之大，非一人之所能治，而分治之以羣工。故我之出而仕也，爲天下，非爲君